

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將美露鱈列為管轄物種，並制訂美露鱈漁獲證明書制度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基於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精神及善盡市場國責任，強化我國進口美露鱈之管理，爰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授權規定，擬具「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草案，計六點，其要點如次：

-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需申請進口核准之美露鱈貨品分類號列。(草案第二點)
- 三、申請進口美露鱈貨品之作業平台及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點)
- 四、保留廢止權之情形，及核准進口案件之有效期限。(草案第四點)
- 五、不予核准進口美露鱈貨品之情形。(草案第五點)
- 六、查獲以不實或偽造文件提出申請之管理措施。(草案第六點)

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本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進口下列分類號列之美露鱈貨品，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准後始得進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CCC0302.83.00.00-5「美露鱈，生鮮或冷藏」 (二)CCC0303.83.00.00-4「冷凍美露鱈」 (三)CCC0304.46.00.00-9「生鮮或冷藏美露鱈魚片」 (四)CCC0304.55.00.00-7「生鮮或冷藏美露鱈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五)CCC0304.85.00.00-1「冷凍美露鱈魚片」 (六)CCC0304.92.10.00-0「冷凍美露鱈魚漿」 (七)CCC0304.92.90.00-3「冷凍之其他美露鱈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八)CCC0305.59.90.50-2「乾美露鱈」 (九)CCC0305.69.90.50-0「鹹美露鱈」 (十)CCC1604.19.90.61-4「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十一)CCC1604.19.90.62-3「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十二)CCC1604.19.90.69-6「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明定需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准之美露鱈貨品分類號列。
三、進口前點美露鱈貨品之廠商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	一、明定申請進口美露鱈貨品之作業平台及應檢附之文件。

<p>平台」(網址 http://permit.coa.gov.tw/) 提出申請，並將下列文件上傳；其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者，應併附經我國公認證之中文譯本一份：</p> <p>(一)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出口國依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規定核發之有效出口證明書(Dissostichus Export Document，簡稱DED)或再出口證明書(Dissostichus Re-Export Document，簡稱DRED)影本。</p> <p>(三)進口商與國外出口商間之報價單影本(請加蓋進口廠商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四)國外出口商自捕獲漁船購得該批美露鱈之交易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美露鱈為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之管轄物種，依該組織養護措施「CM 10-05 美露鱈漁獲證明書制度」規定，市場國應確認所有美露鱈貨物檢附出口國核發符合規範之有效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始同意其進口，爰規定應檢附依據 CCAMLR 規定核發之有效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影本。</p>
<p>四、申請案件經漁業署核准者，漁業署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因國內外法令變更、發生疫情或捕獲該批美露鱈貨品之漁船遭登錄於國際漁業組織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稱本會)公告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劃(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時，得廢止其核准。</p> <p>前項核准，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p>	<p>一、第一項明定漁業署得於核准時保留廢止權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進口美露鱈案件其許可之有效期限為自核准日起三個月。</p>
<p>五、申請進口之美露鱈貨品，其捕獲之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進口：</p> <p>(一)登錄於國際漁業組織或本會公告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p> <p>(二)船旗國為他國、國際漁業組織</p>	<p>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之漁業行為，對於遭各國國際漁業組織列入或本會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公告之 IUU 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該船所屬船旗國為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 IUU 漁撈作業不合作之</p>

<p>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 IUU 漁撈作業不合作之國家。</p>	<p>國家，不予核准將該類漁船所捕美露鱈漁獲輸銷我國。</p>
<p>六、遭查獲以不實或偽造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撤銷原進口核准者，漁業署得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進口美露鱈貨品。</p>	<p>如查獲以不實或偽造文件提出申請，除撤銷原進口核准外，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申請進口美露鱈貨品，作為管理措施。</p>